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9月06日發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治112 偵17020字第112905198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702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LUAN ESTHER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17020 號被告 LUAN ESTHER 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LUAN ESTHER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主任檢察官陳貞卉決行